

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索賠文件：

- (1) 出險通知單正本（請填寫清楚並加蓋大、小章）。
- (2) 事故經過說明書及事故發生現場照片。
- (3) 初次受賠償請求文件(如起訴狀)或其他求償證明。
- (4) 傷者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單據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5) 個人薪資損失證明或其他損失證明文件。
- (6) 受損財物之修復費用明細(如估價單)及修復後相片。
- (7) 主管機關行政命令及相關因應作業文件。
- (8) 其他為調查損失所需證明文件。
- (9) 支付憑證（給付金錢予受害人之證明）。
- (10) 被保險人與受害人之和解書正本（待本公司同意再行簽具）。
- (11) 賠款同意書—須加蓋大、小章（待本公司同意再行簽具）。

發生以上意外事故時，被保險人應按下述規定辦理：

- 〔1〕 除立即通知本公司外，並請保留現場立即拍照存證。
- 〔2〕 除自願負擔之損失外，不得與對方私下和解，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
以上所述文件係為提供本公司作為保單責任之研判所需，並不代表本公司已認諾保單賠償責任。

遇到出險狀況時，請立即與本公司承辦人員陳國華專員聯絡。

聯絡電話：〔02〕2381-2727

傳真電話：〔02〕2371-3710

E-mail：

地址：（100）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二樓